

关于对教学工作外课时量认定进行提前报备的通知

各部门（系部）：

为准确对教师个人授课课表外的工作量课时进行认定与核算，在教育教学活动开展前请将活动安排与课时标准经主管领导审核后报教学督导与质量评价中心备案，过程性资料由部门自行保管待查。未报备的工作量将不予认定与核算。

特此通知！

